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5-04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太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78,54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3,347,103,170股的50.15%。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太重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不超过16,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678,540,625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0.1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太重集团自2024年10月30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3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股份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拟增持主体承诺	太重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 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5-04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7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4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投标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与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文旅”)、浙江源堃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源堃”)、安徽祥富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祥富瑞”)、安徽旺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旺漫”)、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建筑”)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嵊州市越王谷文化旅游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中标价153,260.59万元。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嵊州市越王谷文化旅游区项目

项目地点:浙江省嵊州市

中标价格:153,260.59万元。

工程概况:嵊州越王谷文化旅游区项目,位于嵊州市崇仁镇温泉湖村。项目采用“F(投资人)+EPC(工程总承包)+O(运营)”模式实施,合作范围包括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移交。工程施工范围:土方开挖及回填、基坑围护、桩基、建筑、装修、安装(包括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含光纤盒、管线、桥架、弱电插座、室分系统、地下室信号覆盖等)、消防等)、光伏、智慧照明、专项照明系统、结构、人防及人防配套、无障碍、钢结构、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充电桩、室外配套、路灯、景观绿化、海绵城市、抗震设施、标识标牌(含标志标线及导视牌等)、交通设施(含地下室停车位划线、停车挡、限高杆等)、市政及室外综合管线工程(含给水系统、雨污水、消防水管等管线施工)、围墙、垃圾房、供配电、其他附属工程等所有工作。

二、联合体成员及分工

上述联合体中交建股份、安徽旺漫负责主体工程施工;祥源文旅作为投资单位,负责投资责任及义务,与业主方成立合资公司;浙江源堃,安徽祥富瑞将与采购单位股东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成立运营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华东建筑作为设计单位,负责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任务。

根据联合体协议,本项目工程施工金额约为148,799.89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比例将在后期拟签订的协议中约定,本项目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祥源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浙江源堃为祥源文旅全资子公司、安徽祥富瑞为祥源控股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述公司为交建股份关联法人,涉及关联交易的尚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7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再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修订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行使。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第1次修订)》、《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2025年7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上述制度已全文刊登于2025年7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段星亮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段星亮先生简历如下:

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段星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 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职资格符 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黄再满、陈雨、冯俊回避表决),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建材(上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实施增资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建材航空部分股权并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全文刊登于2025年7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5、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后的人员构成如下:王冠宇(主任委员)、林芳、刘志猛。

6、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全文刊登于2025年7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7、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全文刊登于2025年7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5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5年7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暄女士召集,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废止《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修订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行使。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第1次修订)》、《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2025年7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建材航空部分股权并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材科技”)与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复材”)及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中建材(上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航空”),中联投资持有中建材航空60%股权,公司持有中建材航空25%股权,中国复材持有中建材航空15%股权。

公司拟以现金14,687.5860万元收购中国复材持有的中建材航空15%股权,并在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后与中联投资按收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对中建材航空现金增资合计50,000万元(即公司出资20,000万元,中联投资出资3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建材航空40%股权,中联投资持有中建材航空60%股权。

由于中联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国复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资产类关联交易。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黄再满、陈雨、冯俊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建材(上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实施增资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联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3451K
注册资本	298,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100%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中联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38,120	3,534,050
总负债	2,325,950	2,320,186
净资产	1,212,170	1,213,864
营业收入	76,542	266,917
净利润	-1,117	-16,999

3、中联投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联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联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4、资信状况和经营情况说明

中联投资信用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复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08448O
注册资本	3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复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41,412	340,816
总负债	111,568	110,049
净资产	229,844	230,767
营业收入	1,456	6,160
净利润	-848	4,473

3、中国复材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复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国复材为公司关联方。

4、资信状况和经营情况说明

中国复材信用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材(上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N5X51
注册资本	10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民用航空器维修【分支机构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60.0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00%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中建材航空(合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6,397	128,947
应收账款总额	42	0
总负债	35,691	37,367
净资产	100,706	91,580
项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	2,006
营业利润	-1,454	-9,123
净利润	-1,454	-9,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	-7,553

3、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中建材航空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中建材航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建材(上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建材航空(母公司)总资产110,501.7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3,135.53万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中建材(上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建材航空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7,338.64万元,增值率为19.42%。《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2、交易价格

股权收购价格:中联投资于基准日后(2025年3月4日)向中建材航空实缴出资10,578.6万元,交易各方同意以中建材航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加中联投资于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金额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收购(指公司收购中国复材持有的中建材航空15%股权的行为,下同)价格,即本次股权收购中建材航空股权的交易价格=(中建材航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中联投资于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金额)÷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建材航空的注册资本×中国复材拟转让的中建材航空出资额=(87,338.64+10,578.6)÷105,000×15,750=14,687.5860万元。

增资价格:经与中联投资协商,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定为1元/股。

3、交易方案

(1)股权收购:公司以现金收购中国复材持有的中建材航空15%股权,交易对价为14,687.5860万元。交易完成后,中联投资、公司分别持有中建材航空60%、40%股权,中国复材不再持有中建材航空股权。

(2)实施增资:股权收购完成后,中联投资和中材科技按持股比例对中建材航空现金增资合计50,000万元,其中中联投资增资30,000万元,中材科技增资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建材航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55,000万元。

交易前后中建材航空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股权收购	实施增资	交易完成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联投资	63,000	60%		30,000	93,000	60%
中材科技	26,250	25%	15,750	20,000	62,000	40%
中国复材	15,750	15%	-15,750			
合计	105,000	100%	0	50,000	155,000	100%

4、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及实施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5、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7月25日,公司与中国复材、中建材航空签署了《关于中建材(上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标的及定价依据

1)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为中建材航空。

2)中国复材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中建材航空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750万元,实缴出资15,750万元)转让给中材科技,中材科技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支付现金受让中国复材转让的标的股权。 3) 自中建材航空完成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之日起,中材科技、中联投资按照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的中建材航空的股权结构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4)为本次股权收购之目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中建材航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中建材航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87,338.64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2025年3月4日,中联投资向中建材航空实缴出资10,578.6万元。各方同意以中建材航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加中联投资于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金额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本次股权收购标的股权每股价格=(《评估报告》载明的中建材航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中联投资于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金额)÷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建材航空的注册资本。

5)在交割基准日(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新的营业执照换发之日的当月月末之日)前,中建材航空不会对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等任何形式的分配,中建材航空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由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如有)。

6)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新的营业执照换发之日的当月月末之日)期间,中建材航空的盈利和亏损由中建材航空原股东按股权收购前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和承担。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及方式

1)本次股权收购中,中国复材向中材科技转让其持有的中建材航空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750万元,实缴出资15,750万元)并取得中材科技支付的现金对价。中材科技须就本次股权收购向中国复材支付的现金对价 (含税)=本次股权收购标的股权每股价格×中国复材向中材科技转让的中建材航空出资额=14,687.5860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中材科技向中国复材支付本次股权收购第一期现金对价,具体金额为中材科技应付本次股权收购现金对价的30%;

第二次支付:中建材航空完成本次股权收购涉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材科技向中国复材支付本次股权收购第二期现金对价,具体金额为中材科技应付本次股权收购现金对价的70%。

3)在中材科技将本次股权收购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至中国复材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经各方商议的其他时间,中建材航空需于其登记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中建材航空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中材科技、中国复材应给予并促使中联投资给予必要的配合,但因不可归责于中建材航空、中材科技、中国复材的原因导致延迟的除外。

(3)预付款退还相关事项

1)各方确认,《评估报告》中长期股权投资中建材莱奥纳多(上海)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时点处于关闭清算状态。评估范围内的1项技术许可协议TLA以及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技术服务协议TSA已不再继续执行,并已触发协议中约定的预付款退还事项。《评估报告》中该等协议涉及资产的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列示,列示金额为136,637,293.31元。

2)鉴于相关方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仍未就预付款退还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各方一致同意,如中建材航空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实际收到的退还预付款少于136,637,293.31元,则中国复材需按照其向中材科技转让的股权比例就实际退还金额与账面列示金额之间的差额向中材科技返还;如中建材航空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实际收到的退还预付款大于136,637,293.31元,则中材科技需按照其向中国复材收购的股权比例就实际退还金额与账面列示金额之间的差额向中国复材进行补足。上述需补足/返还的款项应当于中建材航空实际收到全部退还款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相应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各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5)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孰晚者为准)起生效:

①本协议经各方签订,经该签订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本次股权收购事宜获得中国复材、中材科技有权机构的批准;

③本次增资事宜获得中联投资、中材科技及中建材航空有权机构的批准;

④本次交易事宜获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6、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7月25日,公司与中联投资、中建材航空签署了《关于中建材(上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标的及定价依据

1)本次增资涉及的标的公司为中建材航空。

2)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中材科技、中联投资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中建材航空以货币方式等比例增资合计50,000万元,中建材航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中材科技、中联投资支付的增资款。其中,中材科技向中建材航空以货币方式增资20,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中联投资向中建材航空以货币方式增资30,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3)自中建材航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之日起,中材科技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中建材航空的股权结构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增资的对价和支付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中建材航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各方同意以《审计报告》为基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公司股东实缴出资的要求确定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中材科技、中联投资同意,增资价款按以下顺序和方式分期支付:

①在中建材航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中材科技、中联投资各自分别向中建材航空支付本次增资款的50%;

②剩余增资款由中材科技、中联投资各自分别根据中建材航空作出的关于实缴剩余增资款的股东会决议一次或分期向中建材航空支付。

3)期间损益:自本次股权收购交割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新的营业执照换发之日的当月月末之日)期间,中建材航空的盈利和亏损由中材科技、中联投资按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和承担。

4)在本次股权收购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中建材航空需于其登记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中建材航空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中材科技、中联投资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但因不可归责于中建材航空、中材科技、中联投资的原因导致延迟的除外。

(3)交易后中建材航空的治理及运营

1)中材科技、中联投资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建材航空的法人治理结构如下:

①中建材航空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中联投资提名3名,中材科技提名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在中联投资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建材航空不设监事会,亦不设监事。

②中建材航空设总经理1名,由中联投资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设财务总监1名,由中材科技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

2)未来如果中建材航空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或者经中建材航空的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可以对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安排进行调整。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相应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各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5)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孰晚者为准)起生效:

①本协议经各方签订,经该签订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本次股权收购事宜获得中国复材、中材科技有权机构的批准;

③本次增资事宜获得中联投资、中材科技及中建材航空有权机构的批准;

④本次交易事宜获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6、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7月25日,公司与中联投资、中建材航空签署了《关于中建材(上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标的及定价依据

1)本次增资涉及的标的公司为中建材航空。

2)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中材科技、中联投资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中建材航空以货币方式等比例增资合计50,000万元,中建材航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中材科技、中联投资支付的增资款。其中,中材科技向中建材航空以货币方式增资20,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中联投资向中建材航空以货币方式增资30,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3)自中建材航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之日起,中材科技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中建材航空的股权结构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增资的对价和支付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中建材航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各方同意以《审计报告》为基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公司股东实缴出资的要求确定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中材科技、中联投资同意,增资价款按以下顺序和方式分期支付:

①在中建材航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中材科技、中联投资各自分别向中建材航空支付本次增资款的50%;

②剩余增资款由中材科技、中联投资各自分别根据中建材航空作出的关于实缴剩余增资款的股东会决议一次或分期向中建材航空支付。

3)期间损益:自本次股权收购交割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新的营业执照换发之日的当月月末之日)期间,中建材航空的盈利和亏损由中材科技、中联投资按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和承担。

4)在本次股权收购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中建材航空需于其登记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中建材航空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中材科技、中联投资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但因不可归责于中建材航空、中材科技、中联投资的原因导致延迟